

8. 福利医疗

(1) 福利医疗费补助

福祉医疗费援助制度是一种通过申请后通过发放的福祉医疗费券对医疗费用的一部分进行补贴的援助制度。

◆符合条件者

分类	符合条件者
婴幼儿	0 岁至小学入学前幼儿（6 岁至满六岁的 3 月 31 日之前的儿童）
儿童	小学一年级至高中儿童（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年龄在满 18 周岁之后到来年 3 月 31 日的儿童。）
重度身心残疾人	相当身体残废者笔记本(1-3 级、4 级的一部分)或者正有疗养笔记本(A1、A2)的人、抚养补贴特别儿童 1 级的人
单亲家庭	母子(父子)家庭中抚养未满 18 岁儿童的母亲(父亲)及未满 18 岁的儿童、或者没有父母的未满 18 岁的儿童
65~74 岁的人	65 岁至 74 岁的人、属于依据地方税法不缴纳市町村民税的人(本人・配偶・抚养义务者都为不缴纳市町村民税者)

※除此之外、还有独自生活的寡妇、高龄寡妇的相关补贴。

※除婴幼儿和儿童以外的各项福利医疗福利援助、受收入限制。

◆补贴内容

补贴适用于保险的总医疗费中的一部分负担金。

- 通过申请可以得到领取券。在县内医疗机构、如果将领取券与健康保险证一同出示、则可免除保险承担的相应费用。(65~74 岁老人和独自生活的高龄寡妇需要负担 10%或 20%)
- 如果在滋贺县以外就诊、则需在医疗机构暂付部分负担金额、之后申请退费。
- 不可补贴不适用于保险的费用、因交通事故等的第三者行为所产生的治疗费。此外、其他公费、由保险公司支付的高额疗养费、附加金等要从福利医疗补贴额中扣除。

◆申请领取券所需资料

- 健康保险证
- 申请适用重度身心残疾人福祉医疗制度的人、需提供“残疾人手册”或“疗育手册”
- 因迁入等原因无法确认在长滨市的收入的人需要提供所得课税证明书(需要在之前的居住地拿到的所得课税证明书(明确记载课税金额的资料)。请向担当科室咨询所需的证明年度)
- 关于单亲家庭的福利医疗制度、请事先咨询儿童家庭支援科以获取详细信息。
- 除此之外、根据不同补贴种类、可能会要求另行提交所需附加文件。

◆不再符合领取条件者

当不再符合领取条件时、无论领取券上所写的有效期是否过期、都无法再享受福利医疗补贴、因此请及时退还领取券。如果在失去享受资格之后使用了领取券、将被要求向市政府退还发放的医疗费补助等。

以下情况时	所需资料
迁出时	福利医疗费领取券
死亡时	福利医疗费领取券
开始接受生活保护时	福利医疗费领取券
不再是母子(父子)家庭时	福利医疗费领取券
残疾人手册等的等级变化等、不再符合重度身心残疾人的条件时	福利医疗费领取券、新的残疾人手册等

◆其他需要登记的情况

以下情况时	所需资料
参加的健康保险发生变化时	新加入的健康保险证
住址、姓名发生变化时	福利医疗费领取券
福利医疗费领取券丢失时(申请重新领取)	可确认本人身份的驾驶执照等证件(委托其他家庭的人员办理时需要委托书)

◆需要返还时

以下情况可以返还、所以请本人或监护人进行申请。

以下情况时	内容	申请所需资料
在县外接受诊疗时 	返还暂时支付的适用于保险总医疗费额的自己负担部分。 租、餐费、预防接种等保险不适用的费用、工作单位保险人支付的高额治疗费和附加费等费用、与其他公共基金的补贴不属于福祉医疗补助的范围。	• 福利医疗费领取券 • 能确认汇入账户的资料 • 收据原件(受診者姓名、保险件数、支付金额、记载有医疗机构名称并盖有收讫章的文件) • 健康保险证 • 发放高额医疗费、附加金等发放决定通知书等(仅限符合条件者)
支付整形矫正服等辅助器具的费用、治疗用眼镜费用时	除了上述在县外接受诊疗时所需的证件之外、还需准备以下证件： • 医生开具的《意见书及辅助器具使用证明书》、或《治疗用眼镜等的配镜指示书》 ※加入长滨市国民健康保险、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以外的健康保险者还需要附加保险公司的“疗养费发放决定通知书”。	

保险年金科

0749-65-6527